

最新个人纳税实用问答

主 编：黄建初

副主编：张桂龙 刘淑强 寇国栋

中国致公出版社

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在应税项目、适用税率、免税项目、减税项目、应纳税所得额的费用减除、税收征收方法等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上，有了一些新的规定。

目前，有关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这部法律，广泛宣传这部法律。为了配合学习、宣传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我们编写了这本《最新个人纳税实用问答》，通过问答的方式解答有关个人缴纳所得税的各种问题，为广大读者提供一本通俗易懂的实用读物。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主要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有关同志，也有部分在实际部门工作的同志。由于水平有限，再加上时间仓促，本书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年11月

196 号

责任编辑:明 华

最新个人纳税实用问答

主编 黄建初

*

中国致公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太平桥大街4号

(邮编:1008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通县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

092 1/32 印张:8 字数:160千字

月第1版 1994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10 000册

ISBN 7-80096-035-8/D·1

定价:7.50元

《最新个人纳税实用问答》编委会

主 编：黄建初

副主编：张桂龙 刘淑强 寇国栋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柏 王闻越 王霁虹 戈晓燕

刘晓琪 刘淑强 李 刚 周 敏

张桂龙 徐景和 黄建初 寇国栋

董振祥 戴明远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是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于1980年9月通过的。该法的施行，对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起了积极作用。此后，国务院为了缓解国内个人收入差距悬殊的矛盾，又制定了《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这样，我国有了三个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执行过程中产生了一些问题。因此，为了深化税制改革，简化税制，公平税负，强化组织财政收入，调节个人高收入，缓解社会分配不公，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于1993年10月31日通过

目 录

一、税收基本知识..... (1)

1. 什么是税? (1)
2. 税收有哪几种? (2)
3. 什么是税法? (4)
4. 我国制定了哪些税法? (6)
5. 我国的税收法规各有什么特点? (8)
6. 什么是税收法律关系? (11)
7. 税收法律关系是如何构成的? (13)
8. 什么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15)

二、我国个人所得税立法情况 (18)

9. 什么是个人所得税法? (18)
10. 我国个人所得税立法的情况怎样? (20)
11. 修改 1980 年个人所得税法的必要性是什么? (23)
12. 修改 1980 年个人所得税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什么? (25)
13. 个人所得税法是如何进行修改的? (27)
14. 个人所得税法作了哪些修改? (29)
15. 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哪些新特点? (34)

三、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征收管理	(37)
16. 什么是税收征收管理？	(37)
17. 税收征收管理有哪些特点？	(39)
18. 什么是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征收管理？	(41)
19. 个人所得税法对税收征收管理是如何规定的？	(42)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要规定了哪些内容？	(43)
21. 什么是税收征收管理体制？	(45)
22. 我国现行的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是怎样的？	(46)
23. 什么是税务机关？	(49)
24. 什么是税务人员？	(50)
25. 什么是税务管理？	(51)
26. 什么是税务登记？	(52)
27. 个体工商户是否进行税务登记？如何登记？	(54)
28. 什么是会计帐簿、凭证、核算？	(55)
29. 个体工商户是否设立帐簿？	(56)
30. 个体工商户应当使用什么样的发票？	(57)
31. 什么是纳税申报？	(57)
32. 个人进行纳税申报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59)
33. 个人纳税申报采取什么方法？	(60)
34. 什么是税款征收？	(60)
35. 什么是扣缴义务人？	(61)
36. 纳税人如何申请减税、免税？	(62)
37. 没有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承担什么	

样的法律后果？	(62)
38. 什么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63)
39. 什么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取 强制执行措施？	(64)
40. 纳税人超额纳税怎么办？	(65)
41. 纳税人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而少缴税款的是否还要进行 补税？	(65)
42. 什么是税务检查？	(65)
43. 税务机关可以检查哪些事情？	(67)
44. 税务机关进行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履行什么 义务？	(68)

四、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与减免 (69)

45. 什么是个人所得税？	(69)
46. 哪些个人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70)
47. 什么是住所？	(71)
48. 个人的哪些所得应当纳税？	(71)
49. 什么是工资、薪金所得？	(72)
50. 什么是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73)
51. 什么是企业承包经营？	(74)
52. 什么是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所得？	(74)
53. 什么是企业承租经营？	(75)
54. 什么是对企事业单位承租经营所得？	(76)
55. 什么是劳务报酬所得？	(76)
56. 什么是稿酬所得？	(77)
57. 什么是专利权？	(78)

58. 什么是商标权？	(80)
59. 什么是著作权？	(81)
60. 什么是非专利技术？	(81)
61. 什么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82)
62. 什么是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83)
63. 什么是财产租赁所得？	(83)
64. 什么是财产转让所得？	(84)
65. 什么是偶然所得？	(84)
66. 什么是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	(85)
67. 哪些情况下可以扣除应纳税所得额？	(85)
68. 什么是税率？	(87)
69. 什么是超额累进税率？	(89)
70. 什么是比例税率？	(89)
71. 税法对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率是怎样规定的？ ...	(90)
72. 税法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税率是怎样规 定的？	(92)
73. 哪些个人所得适用比例税率？	(93)
74. 个人的哪些所得可以免缴个人所得税？	(94)
75. 什么是国债？	(95)
76. 什么是福利费？	(96)
77. 什么是救济金？	(97)
78. 什么是抚恤金？	(98)
79. 什么是保险赔款？	(100)
80. 什么是转业费和复员费？	(100)
81. 什么是安家费？	(102)
82. 什么是退职费？	(102)

83. 什么是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 (103)
84. 如何计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纳税额? (104)
85. 如何计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 ... (107)
86. 如何计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 (110)
87. 如何计算稿酬所得的应纳税额? (111)
88. 怎样计算劳务报酬所得的应纳税额? (113)
89. 如何计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应纳税额? (114)
90. 如何计算财产租赁所得的应纳税额? (115)
91. 如何计算财产转让所得的应纳税额? (116)
92. 如何计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应纳税额? (117)
93. 如何计算偶然所得的应纳税额? (118)
94. 个人所得以何种货币计算? (119)
95.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119)

五、违反个人所得税法的法律责任..... (121)

96. 违反税法有哪些责任形式? (121)
97. 对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如何处理? (122)
98. 对未按期纳税如何处理? (124)
99. 对欠税人转移或隐匿财产逃避纳税如何处理? (125)
100. 对纳税人骗税如何处理? (126)
101. 什么是犯罪? (127)
102. 什么是犯罪构成? (129)
103. 什么是税收犯罪? (130)
104. 税收犯罪有哪些特征? (132)
105. 什么是偷税抗税罪? (133)

106. 认定偷税抗税罪应注意哪些问题?	(135)
107. 对偷税、抗税罪如何处罚?	(137)
108. 如何认定和惩治伪造税票的犯罪?	(138)
109. 如何认定和惩治妨碍税务人员执行公务的犯罪?	(139)

六、个人不服税收征收管理的解决途径..... (141)

110. 什么是税收行政争议?	(141)
111. 什么是税收行政案件?	(142)
112. 税收行政争议与税收行政案件有何联系?	(144)
113. 什么是税收行政复议?	(146)
114. 税收行政复议与税收行政诉讼的关系如何?	(148)
115. 税收行政复议有哪些基本原则?	(151)
116. 个人对哪些税收征收管理不服的可以提出行政复 议?	(153)
117. 个人应当向哪个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155)
118. 个人在提出税收行政复议申请时应当注意哪些事 项?	(158)
119. 个人在复议决定作出以前能不能撤回复议申请?	(160)
120. 税收行政复议的法律依据有哪些?	(162)
121. 什么是复议决定? 复议决定的效力如何?	(164)
122. 什么是税收行政诉讼?	(166)
123. 税收行政诉讼有哪些特点?	(167)
124. 税收行政诉讼有哪些种类?	(169)
125. 税收行政诉讼谁负举证责任?	(170)

126. 个人如何提起税收行政诉讼?	(172)
127. 人民法院怎样受理个人提起的税收行政诉讼案件?	(173)
128.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税收行政诉讼案件前应做好哪些 工作?	(175)
129. 人民法院如何进行税收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 ...	(176)
130. 人民法院怎样制作税收行政诉讼案件的判决书?	(178)
131. 个人对一审法院的判决不服怎么办?	(180)
132. 二审法院怎样审理上诉的税收行政诉讼案件?	(181)
133. 人民法院怎样执行税收行政诉讼案件的判决书?	(182)
附录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 的补充规定.....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10)
行政复议条例.....	(22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 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32)

关于对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 (23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38)

一、税收基本知识

1. 什么是税？

税，又称赋税、租税或捐税。因为税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渠道，税通常又被称为税收。税收是国家凭借其政权力量，依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向纳税单位或个人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

税收在社会生产的总过程中是一个分配范畴，它同工资、利润、利息、地租等分配范畴一样，是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形式。国家通过征税活动，把国民收入的一部分以税收的形式转为国家所有。

税收具有以下特征：

(1) 国家是唯一的征税人。国家征税是以其掌握国家政权为根据的。国家政权要存在，要运作，就必须以税收作为其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税收从它产生之日起就是国家专有的财政工具。税收古已有之，它是国家产生以后出现的一种社会经济现象。我国夏朝的“贡”，周朝的“关市之赋”、“山泽之赋”，春秋时代鲁国的“初税亩”等，就是赋税的早期形式。税收，是国家的伴生物，在国家出现之前，是没有税收的。税收是国家专有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享有此项权利，所有税务机关都是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代表国家征税的，其征税所得一

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侵吞。

(2) 纳税是无偿的。纳税人缴纳税款，完全履行纳税义务，既不能取得任何报酬，也不能获取某种特许权利或相应的服务，国家也不再返回其所缴税款。纳税是一种不附加任何条件的缴纳，是一种不产生权利的义务，当然，这种无偿性是对具体纳税人来说的，不应当将社会主义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特性与之对立起来。

(3) 税收具有固定性。这是指在征税之前，国家通过法律形式，把每种税的征收对象、纳税人、征收比例或数额规定下来，作为征税机关和纳税人共同的依据。对征收机关来说，必须依法征税，依率计征，不得任意多征或任意少征。对纳税人来说，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纳税，不得迟纳、少纳或不纳。税收的固定性是相对于每一个具体的征纳行为而言的，而征收对象，征收比例或征收数额可以通过立法程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改变或者减、免。

(4) 税收具有强制性。这是指，对于国家用法律、法规规定下来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必须按时足额缴纳，否则依法强制征收并给予相应的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还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2. 税收有哪几种？

税收的种类是根据税收分类学的原则，按照某种标准，对繁杂的税目所作的分类。我国税收的种类如下：

(1) 实物税与货币税。这是以征收实体为标准所作的划分。实物税是一种较原始的税收形态，它是以实物的形式向国家纳税。古时的“布帛之征”“粟米之征”就是实物税。农民缴“公粮”就是以实物缴纳农业税的一种方式。货币税是商品生产和

货币经济发展的结果，它是以货币的形式向国家纳税。目前，绝大多数税种实行货币税。

(2) 从价税与从量税。这是以计征方式为标准所作的划分。从价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价格为标准，按一定比例计算征收的各种税。比如我国现行的产品税、关税、集市交易税就属这类；从量税是指以征收对象的重量、件数、容积、面积等为标准，采取固定税额而计征的各种税。比如我国现行的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均属此类。

(3) 根据征税对象划分的税。征税对象，又称征税的客体，是指对什么东西征税。根据征税对象的性质不同，可划分为四种税。①流转税。即对流转额征税。这里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商品流转额，也就是商品销售额；另一部分是非商品流转额，也就是服务性业务收入。这是对商品和劳务的征税，并且不管纳税人盈利如何，只要发生法定的流转额都必须纳税。流转税是我国税制中的主要税种，如目前我国的产品税、增殖税、营业税以及工商统一税等均属这种税。②收益税。是根据纳税人所取得的纯收益征收的税。所谓纯收益是指纳税人将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及损失等以后的所得额，这部分所得额的多少决定纳税额的大小。此类税的主要特征是：有收益或者收益达到一定标准时才征税，多收益多征税，少收益少征税，无收益不征税。比如我国现行的各种类型的企业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就属这种税。③财产税。根据纳税人的财产数量或价值额征税。如我国现行的房地产税等。④行为税。即根据国家规定的某一特定行为所征的税。如我国现行的烧油特别税、车船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均属此类。

(4) 中央税和地方税。这是根据税收管辖权限的不同而划

分的税种。中央税也就是国家税，由国家制定统一的税法，确定税率，地方政府只负责征收和使用。地方税是由地方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颁布地方性法规，确定税率负责征收的税。我国自 1985 年起，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的财税管理体制，将税收收入划分为中央财政固定收入、地方财政固定收入以及中央和地方财政共享的收入三种。

(5) 国内税和涉外税。主权国家根据其属地管辖和属人管辖的原则，对于其境内的任何人（享受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不在此限）包括外国人都具有征税的权利。所谓涉外税，是指税收征纳关系中的纳税人（包括法人），纳税对象等具有涉外因素，这并不影响主权国家根据自己的税法对其征税。但是，在国际实践中，许多国家和地区相互之间都缔结了双边或多边的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或者其他国际间税务合作的协定，因而，区分国内税和涉外税还是有意义的。

3. 什么是税法？

税法是由国家制定的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者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关于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征收和缴纳税款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缴纳的数额、比率及征纳的程序、方法等内容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是国家向一切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是纳税人纳税的准绳，也是实现国家财政收入的保证。

我国税法的表现形式，即税法的渊源主要有：①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也是税法最根本的渊源。我国宪法第 5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这是